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程維

相 對 人 張佳惠

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736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收到原法院112年度婚字第736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2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並於113年11月8日即法定上訴期間20日內，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上訴，雖伊於提起上訴時漏未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用，後經伊發現後已於113年11月13日繳納裁判費完畢，業已補正、治癒伊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之瑕疵，並具狀向原法院陳報上情，伊顯無延滯訴訟之意圖。嗣於113年11月15日伊始收受原法院以伊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上訴之裁定（下稱原裁定），然實則如上所述，伊業已於113年11月15日原法院駁回上訴裁定送達前，繳納上訴裁判費完畢，伊已補正上訴要件之瑕疵，即應認伊提起上訴為合法，爰請將原裁定廢棄，准許伊提起本件上訴，以助伊得以透過上訴程序再行主張權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

01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02 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亦有明
03 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上訴不合程式
04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05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但上訴
06 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
07 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
08 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惟按裁定經宣示
09 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
10 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為民事訴訟法第
11 238條前段所明定；準此，裁定於宣示、公告或送達時，始
12 生效力，法院及當事人始受其羈束；又當事人對於訴訟行為
13 應遵守程式之補正，於法院尚未認其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
14 駁回之裁定公告、送達或宣示前，仍發生效力，與自始無欠
15 缺無異，法院不得以其未補正為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
16 0年度台抗字第1374號、101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103年度台
17 抗字第109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原判決係於113年10月16日宣判，經抗告人原審訴訟代理人
20 雷皓明律師（含複代理人）於113年10月22日收受原判決正
21 本，嗣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之113年11月8
22 日，委任雷皓明律師提起第二審上訴，嗣原法院於113年11
23 月12日以抗告人已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然未同時繳納裁判費
24 為由，未命抗告人補正，逕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等情，有原
25 判決及送達證書、家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原法院收狀
26 章）、民事委任狀、原裁定等件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2年
27 度婚字第736號卷第361至373頁、第377至383頁、第393至39
28 4頁）。

29 (二)原裁定雖於113年11月12日作成，然經本院向原法院承辦股
30 查詢原裁定公告及宣示情形，原法院承辦股表示並未於113
31 年11月12日當天公告主文或宣示，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01 表及主文公告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至53
02 頁）；又原裁定係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抗告人之上訴訴訟
03 代理人處，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查（見原法
04 院112年度婚字第736號卷第411頁），應認原裁定係因送達
05 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抗告人業於113年11月13日下午
06 17時17分向原法院補繳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5千5百元，有原
07 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堪認抗告
08 人於原裁定因送達而發生羈束力前，即已補正上訴程式之欠
09 缺。

10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在原裁定生效前，即已將不合程式之上訴
11 合法有效補正，揆諸前揭說明，法院自不得以其未補正為
12 由，將抗告人之上訴予以駁回。原法院未見及此，而以原裁
13 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
15 原法院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18 法官 莊嘉蕙
19 法官 林筱涵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3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24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5 書記官 王麗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